

2
3 訴願人 井○宏

4
5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
6 29 日桃檢秀藏 111 聲 149 字第 111915740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
7 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
12 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3 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
14 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
15 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
16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
17 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18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因訴外人提起告訴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
19 稱桃園地檢署）以 111 年度偵字第 20708 號不起訴處分（下稱
20 系爭案件）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提出「刑事聲請閱
21 卷狀」，載明申請目的為「為瞭解案件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」，
22 向桃園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全部證據光碟片 1 份，經桃
23 園地檢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桃檢藏 111 聲 149 字第 1119157407
24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以，訴願人非律師因受委任聲請交付審判
25 而聲請閱卷，且系爭資訊涉及系爭案件告訴人個人資料，訴願
26 人申請意旨空泛等，引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、檔案法第 1
27 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否准

28 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向桃園地檢署表示不
29 服系爭函，嗣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針對系爭函提起訴願。

30 三、查桃園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嗣以 112 年 5 月 3 日
31 桃檢秀慎字第 1129048863 號函(下稱 5 月 3 日函)通知訴願人，
32 該署變更系爭函之處分，請訴願人依指定時間至該署付費閱
33 卷，此有該函副本附卷可稽。查上開 5 月 3 日函意旨應係撤銷
34 系爭函，並作成准予訴願人閱覽卷宗之處分，是系爭函已因撤
35 銷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3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
37 如主文。

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39 委員 蔡碧仲

40 委員 周成瑜

41 委員 陳荔彤

42 委員 楊奕華

43 委員 劉英秀

44
4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

46
47 部 長 蔡 清 祥

48
4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50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